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9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1832A00_ATTCH1.pdf、00918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，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8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市立學校實施寒暑假彈性上班，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與本案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情形不同，爰各校若有寒暑假彈性上班代理職務情形，則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2015-11-24
21:39:20
章

